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壢小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韋辰
被　　告　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慧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5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5日上午10時5 分許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從道路右轉進入被告管理營業並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與大連街口之上海站平面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原告在車道入口處停車取幣後，見停車場右側並無車輛停放，遂向右順勢進入停車場，詎料被告於入口處右側設置「冂型鐵製擋桿」（下稱系爭冂型擋桿），導致系爭車輛碰撞至系爭冂型擋桿，造成系爭車輛損毀，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30,252元（含工資24,648元、零件5,604 元），並支出4 天代步車費用10,000元。一般停車場入口升降桿處會設置黃白反光防撞桿，但系爭停車場並未設置，且無明顯標示或說明入口右側有設立系爭冂型擋桿，且從原告行進方向會被花盆擋住，完全看不見系爭冂型擋桿，被告未提供安全之停車環境，對於系爭車輛之損失，自應負起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252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承接系爭停車場就有設置系爭冂型擋桿，高度約60至80公分，是政府設立的，不是被告建置的，系爭冂

型擋桿在停車格旁邊1.5公尺，原告不能直接轉彎到停車格；通常車子是靠左邊開，要過了柵欄才能轉彎，可能原告疏忽才會撞到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我們已經設置防撞桿；系爭車輛只是小擦傷，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，碰撞入口右方之系爭冂型擋桿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太古汽車北投廠維修建議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8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3至32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本件事故及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而被告係以提供停車服務為營業者，屬消保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，自有消保法之適用。經查：

1.系爭冂型擋桿係設置在系爭停車場入口處，其高度約為60至80公分，此有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其設置之位置，是在入口處末端，且其旁邊即有停車格，是衡諸常情，駕駛人在進入系爭停車場後，若即向右轉彎行駛，確實有擦撞系爭冂型擋桿之可能。又參酌系

爭停車場於106年4月入口處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當時在系爭冂型擋桿處本來有設置防撞桿，是系爭停車場前管理者已注意該處有發生擦撞之可能，惟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冂型擋桿處卻無任何防撞桿或警示標示，顯見被告身為提供停車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在停車場設施可能危害消費者財產的情形下，卻未於明顯處設立警告標示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2.另原告進入系爭停車場右轉時，系爭車輛大部分車身已經越過管制柵欄，且其右轉幅度並不大，此有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及卷內光碟），是原告駕駛行為難論有何不當之處；又原告坐在車輛左方之駕駛座，系爭冂型擋桿在右方，高度僅有60至80公分，且依事故照片，系爭停車場入口處右方確實有植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依當時客觀情況，原告主張其右轉進入系爭停車場時，其視線無法看見系爭冂型擋桿，應屬可採。綜上各情，原告之駕駛行為難認有何過失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（三）茲就原告之請求之項目認定如下：

1.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計算零件折舊前之總修理費用為30,252元，其中工資為24,648元、零件為5,604元，有上開估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
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為106 年3 月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5 月15日，已使用1 年3 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10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4,648元，共計27,858元（計算式：3,210 元＋24,648元＝27,858元）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另系爭車輛之修繕項目與車損情況互核相符，此有上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至9 頁、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）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只是小擦傷，修繕金額過高云云，難認有據，並無可採。

2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車日期4 天，固有上開估價單為憑，但原告是否有於系爭車輛修車期間租賃代步車或支出其他代步費用，仍待原告進一步舉證，本院已闡明原告應提出支出代步費之事證（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），惟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無提出有相關憑據，是本院即無從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從而，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3.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損害之金額，僅以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7,858元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消保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27,858元，占起訴請求金額約百分之69（計算式：27,858元÷40,252元＝0.69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負擔69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0.69＝690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604× 0.369=2,06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604-2,068=3,536
第2年折舊值	3,536× 0.369× (3/12)=32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536-326=3,210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